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機場公司)主要任務為開發、營運及管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(含機場專用區及其區內或毗鄰之自由貿易港區)，其願景為創造國門榮耀，推動桃園機場成為用心連接世界之門戶機場¹。該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3 億 8,974 萬元，營業成本 133 億 1,010 萬 3 千元，營業費用 18 億 5,019 萬 9 千元，營業外收入 3,759 萬 5 千元，營業外費用 2 億 6,225 萬 7 千元，本期淨損 59 億 9,522 萬 4 千元，較 111 年度預算案減少 3 億 3,577 萬 9 千元(減幅 5.3%)。謹就機場公司 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九、允宜研議調整盈餘分配比率之可行性，以適度留存資金俾供未來建設所需

機場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於盈虧撥補預計表編列「待填補之虧損」142 億 5,808 萬 8 千元(詳表 1)。經查：

表 1 99 至 112 年度機場公司盈虧撥補概況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

年度	淨利(損)	盈餘分配			機場公司虧損
		分配民航事業作業基金	提撥地方政府	留存機場公司	待填補數
99	356,897	263,390	57,817	35,690	0
100	2,999,584	1,598,778	350,952	1,049,854	0
101	3,577,330	1,906,717	418,548	1,252,065	0
102	3,933,833	1,851,266	406,375	1,676,192	0
103	4,729,054	2,520,586	553,299	1,663,357	0
104	5,938,111	3,141,925	689,691	2,114,683	0
105	6,411,439	3,416,103	749,876	2,245,460	0
106	6,811,803	3,618,099	794,217	2,399,487	0
107	7,266,928	3,869,714	849,449	2,547,765	0
108	8,078,174	4,302,016	944,345	2,831,813	0
109	-1,908,266	0	0	8,304	1,899,962
110	-3,162,133	0	0	1,550	5,060,545
111	-6,331,003	0	0	0	8,262,864
112	-5,995,224	0	0	0	14,258,088
99-108	50,103,153	26,488,594	5,814,569	17,816,366	0

說明：1. 本表 99 至 110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，111 至 112 年度為預算案數，惟

¹ 詳機場公司 112 年度預算案「業務計畫及預算概要」，第 3 頁。

111 年度待填補虧損數為 112 年度預算案列示之 111 年底預計數。

2. 留存機場公司包括提撥法定公積、特別公積、填補虧損、未分配盈餘。
資料來源：機場公司 99 至 112 年度預、決算書；本中心製表。

(一)機場公司依法須分配盈餘予民航基金與地方政府

依據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，並提列盈餘公積後，盈餘之 18%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，其餘盈餘，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」爰機場公司如有盈餘，須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提列 10%法定公積及 25%特別公積後，按 82%與 18%之比例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(以下簡稱民航基金)及地方政府。

(二)預計機場公司 112 年底之待填補虧損高達 142.58 億元，且未來建設之資金需求龐鉅

由機場公司歷年盈虧撥補概況(詳表 1)顯示，該公司自 99 年成立至 108 年度止，營運均有盈餘，累積分別已分配予民航基金與地方政府 264.89 億元及 58.15 億元(共計 323.04 億元，占 64.45%)，該公司自行留存僅 178.16 億元(占 35.55%)；惟 109 至 112 年度該公司受 COVID-19 疫情影響而連年虧損，預計 112 年底待填補虧損將達 142.58 億元。茲究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機場公司盈餘分配方式之立法理由，係為促進地方發展，並維持民航基金之正常運作；然該公司有盈餘時僅能留存約 35.55%，而虧損時卻須仰賴中央政府增資及補助，惟地方政府除享受機場園區發展所帶動之就業與經濟發展成果，尚可獲配該公司營運盈餘，其各類盈餘分配比率之妥適性，容有檢討調整之空間。

另機場公司需肩負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建設任務，依 COVID-19 疫情前(108 年 3 月)核定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實

施計畫修正版(以下簡稱園區實施計畫)²之財務規劃，其在未虧損前提估算下總經費(公司自辦建設及利息費用)2,473億元，預計2026年即達期末借款餘額高峰期；然該公司近年受疫情影響轉盈為虧，其建設所需財務負擔恐將加劇，似有研謀充裕其自有資金方式之必要。

綜上，機場公司依現行法規僅能留存約35.55%之盈餘，考量其未來建設經費需求龐鉅，為減少該公司借款之財務壓力及政府增資之財政負擔，允宜審酌推動調整提列特別公積及盈餘分配比率之可行性。

²「園區綱要計畫」係提出機場園區未來20至30年之長期發展藍圖，為上位計畫；「園區實施計畫」係以綱要計畫為基礎，聚焦未來5至10年重大建設項目，具體提出相關規劃配置，以作為各建設辦理之依據。